

(GF—2013—0201)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峡县西坪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道路提升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整 (¥2157791.18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或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立亮。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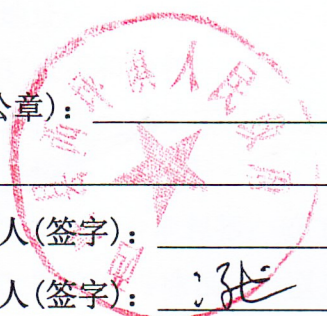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进华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账 号: 4105 0175 6908 0000 1907

邮政编码: 4743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确定的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

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负责协调整个过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实现现场三通一平。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郑立亮；

身份证号：4113251988062007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562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127314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施工、申报相关施工资料及签证、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3) 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招标文件承诺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审批)为依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为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机械、材料参考价格和市场确定；④如果清单中项目特征或者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以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对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特殊约定

本工程中外墙漆工程量在结算计量时不扣除门窗洞口的面积,且门窗圈框的面积也不再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或审计后一次性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以后,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保修期满后 7 个日历天内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